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07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说明会类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（www.cs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（www.cnstock.com）、《证券时报》（www.stcn.com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，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，公司拟召开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。

二、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周四）15：00-17：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（<http://ir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年报业绩说明会。

三、 参加人员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：郭龙先生；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：沈云岸先生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：欧志春先生；

保荐代表人：黄学圣先生。

四、 投资者参加方式

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召开。

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，现就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。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(周二)15:00 前访问（<http://ir.p5w.net/zj/>）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，进行提问。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欧志春先生

联系电话：0816-2415005

电子邮箱：zhichun.ou@changhong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